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957,166,03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6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54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57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9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2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3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97	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106	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1. 咨询地址：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东北证券大厦证券部
2. 咨询联系人：关蕾、袁喜丽
3. 咨询电话： 0431-85096806、0431-85096807
4. 传真电话： 0431-85096816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6 日